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2,408（計算式：34,470股×36元+4,280股×36元=1,392,408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錄：非訟事件法第13條

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

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

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

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

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

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